

合同编号：WHJX-ZB-2026-026

乳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选定 2026 年石子、石屑入围供应商合同

甲 方：乳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市永君劳务队（个体工商户）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WHJX-ZB-2026-026 公开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选定 2026 年石子、石屑入围供应商

三、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任康辉；

联系电话：18561278370。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六、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时限依甲方内部财务状况而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不得以未结算货款为由终止材料供应，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货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乳山市永君劳务队（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

银行账号：15570101040035624

联 系 人：朱永君

联系电话：13963136188

八、服务要求：

1、石子需满足 GB14685-2001《建筑用卵石、碎石》的技术要求。石屑规格 0-5mm，石子规格 5-10mm, 10-20mm, 20-30mm。

2、乙方必须确保产品符合现行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要求。以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

九、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 8 号】

电话：【18561278370】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乳山市永君劳务队（个体工商户）】

地址：【乳山市城区官地明珠花园小区 34 号】

电话：【13963136188】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乳山市永君劳务队（个体工商户）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